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道路、街巷、公厕及农村垃圾收运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XZZD-G2024-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江苏多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13日

甲方：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多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道路、街巷、公厕及农村垃圾收运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江苏多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晋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老矿街道 206 国道东侧、苏鲁家具城北侧办公房

联系电话：0516-85851608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村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道路、街巷、公厕及农村垃圾收运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道路、街巷、公厕及农村垃圾收运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第四条 承包范围（承包项目）

1、作业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道路、街巷及公厕（路面保洁、绿化带保洁捡拾、公交站台擦洗、生活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管理、公厕周边 10 米以内环境卫生保洁）。

第二章 作业内容及质量要求

第五条 人工普扫

村居道路及街巷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早 7: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00 时-5:00 时；夏秋季节早 7: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2:00-6:00 时。

第六条 巡回保洁

村居道路及街巷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道路及街巷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1/2，周围地面不得堆积垃圾，垃圾收集运输后及时清理地面，保持地面洁净，夏季时对果皮箱（收集容器）每天不低于一次喷洒灭蚊蝇药剂及消毒。

第七条 垃圾收集、转运

每日对村庄内的散落垃圾和各个垃圾桶内垃圾收集转运至各村垃圾集中收集点，保证做到村内垃圾日产日清。并保证村垃圾集中收集点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得存在散落垃圾。

垃圾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保洁车完好整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在作业时严禁向窞井内扫垃圾，严禁将清扫不符合

的生活垃圾倒入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2、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乙方应做好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秋季落叶、冬季积雪清除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的处理预案，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作业，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完成，所需要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乙方应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及检查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以及延长保洁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3、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徐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和《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村镇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的要求。

第八条 垃圾转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 2、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得超过一车。
-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 6、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 7、垃圾应及时转运，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 / 次，无恶臭。
- 8、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第九条 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证照应齐全。
-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第十条 绿化带保洁

村内绿化带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

第十一条 垃圾桶保洁

垃圾桶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垃圾桶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2/3，周围地面洁净。

第十二条 杂物清理

对村内主干道、花坛、树穴等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村庄内无生活垃圾死角。

第十三条 村庄内乱张贴、野广告的清理

第十四条 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道路保洁项目

- 1、作业项目：垃圾清运
- 2、作业内容：（1）保洁范围内各种垃圾的及时清除。（2）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或垃圾的及时清运的问题。

3、作业质量标准：

村内绿化带保洁：绿化带采取捡、拾、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做到保证随产随清。

第十五条 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三轮保洁车完好整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在作业时严禁向沟渠、水面、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如树叶、纸屑等。

第十六条负责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工作，将每日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造成垃圾污染环境后的垃圾及时收运任务。

第十八条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及承包期内的临时清运任务。

第十九条 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

第二十一条 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乙方应提前做好有预见性的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工作，如冬季积雪清除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作业，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完成，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乙方应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及检查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以及延长保洁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作业质量标准

保洁作业质量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

第三章 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 和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对本合同承包项目实施保洁所用的一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1、保洁人员

(1) 保洁人员数量配备： 120 人。

(2) 垃圾转运人员配置共计 8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后装转运车驾驶员 2 人，挂桶工 3 人、巡查员 2 人。

(3) 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4) 人员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保洁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份证登记，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身份证复印件报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人民政府备案。

2、配备项目主管 1 名，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主管。项目主管必须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资格。

3、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并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之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四条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全封闭人力三轮车：每一名清扫保洁人员一辆。

2、配备清理积雪等突击任务的工具和运输设备。

3、清扫、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不得敞口，不得撒漏。

4、乙方负责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维护、车辆保险等所有费用支出，确保正常运行。

5、乙方负责购买后装转运车、垃圾分类桶 500 个。

第二十五条 工具材料配备

大扫把、小扫把按照每人每月各不低于 1 把的定额配备，簸箕、铁锹做到人手一个，随坏随换。

第二十六条 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配备

1、工作服、反光服每名保洁人员各两套，冬装一套，要求：式样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棉成分不低于 35%，化纤成分不高于 65%，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2。

2、雨雪天气反光雨衣、雨裤每名保洁人员各一套，要求：尼龙 PVC 面料、涤纶丝网式衬里，具有防雨、透气功能，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2。雨鞋每名保洁人员一双。

第四章 承包期限、经费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承包经费（合同金额）为 7878169.92 元/年，（每年承包费大写 柒佰捌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甲方每年给予乙方万元的设备租用及损耗费用计入万元/年合同金额内，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经费 218838 元。备注：根据拆迁范围，如中间减少保洁人员，相应费用也应减少。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经费按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由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支付。

第三十条 乙方必须确保职工福利待遇中秋、春节两大节日发放职工福利合计不低于 300 元/人/年标准且为职工交纳意外保险金，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承包经费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承包经费的依据。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甲方有权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4、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出现雇用男 60 周岁以上、女 55 周岁以上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违反规定雇用人员的双倍工资扣除乙方的承包经费。

6、如遇全区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按时到位。

2、甲方需保证乙方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送入垃圾中转站。

3、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第三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向甲方及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 7、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8、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道德教育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并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之后方可上岗。
- 9、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在合同期内必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按时办理年检。
- 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环卫监理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
-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配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保障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及其福利待遇，包括交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保洁人员不得打连班。
-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3、承包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 14、因乙方责任造成道路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受害人的一切赔偿责任。

第六章 考核及承包经费的支付

第三十四条 检查考核标准见《贾汪区农村垃圾收运体系考核评分标准》、《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村垃圾收运体系考核办法》。

第三十五条 考核由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支付承包

经费。同时，接受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贾汪区城市管理局、贾汪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督查检查，并作为支付承包经费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承包经费；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承包经费 1000 元（计算公式为：镇资金拨付数=合同约定镇每月应拨付承包经费—（90 分—当月考核分数）×1000 元；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承包经费不予拨付。同时参照区城管委办公室对镇考核结果支付承包经费。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第三十七条 乙方出现擅自未足额配备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未按规定进行保洁和垃圾清运的，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外，还要根据缺少的人员和作业量相应核减承包经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区级重大活动中保洁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2、乙方在冬季除雪等应急事件中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3、乙方因工资发放拖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人上访、集访全年达两次以上的。
- 4、乙方未达到其投标文件中的“作业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对“投标人必须在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租用）及能够满足保洁车辆及工具停放的场地，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常驻，组织机构健全并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职工福利待遇，中秋、春节两大节日发放职工福利合计不低于 300 元标准且为职工购买意外保险金。”的承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的。

5、乙方一年内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并核查属实且有责累计满3次的。

6、乙方合同期内被区级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累计满3次、镇级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累计满6次的。

7、其他因乙方保障不力造成的影响保洁质量的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贾汪区城市管理局组织的年度综合考核中排名在末位的，给予乙方解除合同警告，乙方如果次年年度综合考核仍然在末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自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乙方不得参与贾汪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保洁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第四十条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在合同期内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政策依据和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约定条款内容而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5万元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13页，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第四十五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四十七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为了保证本项目工作正常运转，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下一周期。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贾汪支行

银行账号：602201880000844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